

细节赋予文章生命

周五女儿不舒服，提前把她接回了家。因为生病，作业自然是延后了，这几天让她头疼不已的《数学帮帮忙》也临时取消，取而代之的，是她喜欢的读故事环节。周五加周末两天，时间比较充裕，我就找出吉卜林的《丛林之书》来和她一起读。

我给女儿读这些比较长的故事时，不求速度，也不追求字正腔圆——我觉得朋友圈里天天发的那些，让孩子像央视播音员一样朗读，除了练练普通话，对深入理解作品没有任何帮助。当然，更主要的原因是我不擅长朗读，普通话也谈不上标准。在开始读故事时，我会慢一点，让女儿渐渐跨进文本的世界，尤其是一些名字，开始时，我会停下来，再问她一遍，这些名字都是谁啊？如果她遇到不明白的地方、不懂的词语，提问，那么阅读随时可以中断、解释，然后继续。

在一些需要想象、理解或需要调动感官去体验的地方，我会继续降速，给她时间去感受，必要时可以停下来。比如在读到描写黑豹巴吉拉出场时的句子“他的嗓音却是顺滑的，好似树枝上滴下的野蜂蜜”时，我会停下来，让女儿自己想象，树枝上滴下的野蜂蜜是什么感觉，那种感觉所形容的嗓音又会是什么样。比如形容蟒蛇可阿“在树枝上无声滑翔，寂静得好像苔藓生长”，我让她想象苔藓生长的声音会有多么小，又告诉她即便是这么小，也不能说没有声音，那样就不对。

在一些地方，我会加速来读，甚至故意不喘气，比如巴吉拉、巴鲁、可阿与斑达洛战斗的情景。我想让我女儿感受那种战鼓喧天、大雨骤降的紧密节奏，让她和蝙蝠芒格、野象哈蒂他们一起，围观这次战斗。事实证明效果还挺不错，她真实地“进入”了这次战斗，中间还因为紧张，不由自主

新书摘

# 父女共读：以我的热爱感染你的生命

□王亮

地叫了声爸爸。

在读完第一章后，我提了两个问题，一个是莫格里在成功击退希尔可汗和狼群后，为什么却哭了？读到莫格里心碎痛哭那一段，女儿眼中也含着泪，她懂那种感受。她的回答是因为他要离开家了——我觉得这是一个无懈可击的回答。我又问她为什么老虎希尔可汗会那么想吃掉莫格里？女儿说因为他想报仇——这个回答也说得过去，不过和我想的不太一样，我觉得是因为他不敢直面自己的懦弱——不过这个对于女儿这么大的小朋友来说，理解起来可能有些吃力，所以就没有继续。她和我说那个胡狼台巴齐好像狐假虎威里的那只狐狸啊！我想，确实。

昨天晚上读第二章，读之前，我让她先把昨天的故事简单复述一遍——在她磕巴、不得要领地尝试了两三次后，我教给她一个讲故事的简单办法，就是要以“从前……”来开头。这下，她从以前听过的故事里汲取了灵感，给我用“从前”的方式，简单复述了第一章的内容。

第二章我同样问了两个问题，一个是战斗时巴吉拉、巴鲁和可阿都分别在干什么，他们如何进行战斗？女儿对这节印象特别深刻，可能是因为滑稽，她尤其喜欢巴鲁坐下，将斑达洛们“往怀里揽……”然后开始有节奏地敲打，像桨轮拍水似的啪啪作响”这段，边说还边模仿着做，特别开心。第二个问题是斑达洛为什么那么招人讨厌？女儿

王亮是一名“资深文学中年”，也是一位非常疼爱女儿的父亲。随着女儿步入小学，他把自己的“一人读”，变成了和女儿之间的深度共读。在读与讲的过程中，女儿的提问或回答经常出乎王亮的意料，不知不觉间，教与学的位置颠倒互换，一些文字、经验与往事，在女儿那里，被她蓬勃旺盛的生命力重新锻打出绚烂的火花，单向度的“传授”，变成了平等的对话与交流。

的总结是“他们总是大喊大叫，往别人头上乱丢东西，还把莫格里给抓走，人家又不愿意去”！这听上去，很像是学校行为规范的丛林版本。我又帮她加了两点，一点是斑达洛是不是有些自私？他们总是想着自己方便，却从来不考虑别人的感受。另一点是他们不但不遵守丛林守则，还肆意破坏。

那天晚上，我帮她洗澡搓背时，她像往常一样躲闪和喊疼，只是今天多加了句台词：“妈呀，我背上的毛都被薅走了一半儿。”看来，她比伤痕累累的巴吉拉还要惨。

## “吃货”读汪曾祺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篇幅短小的诗歌渐渐不能满足女儿的胃口，她开始对一些比较长、有情节的文字感兴趣——但是小说又实在太长了，女儿业余时间有限，而且小朋友的专注力很难保持那么长时间，于是，我找了些散文来和她一起读。

散文里，我首先想到的就是汪曾祺。原因有三，一是汪老先生一生最美好的时光是在云南度过的，因为这，他写了不少有关昆明、云南的文字。由身边熟悉的事物出发，一直是我心仪的进入文学世界的途径。这让文学显得不那么高远、抽象、虚幻，变得踏实且平易，从一开始，就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起来。我觉得这对女儿写作以及认识文学是比较有帮助的。二是女

儿和汪老先生都具有吃货属性，汪老先生写了不少关于吃的篇目，女儿对这类文字天然没有抵抗力，很容易抓住她极易分散的注意力。三来，这可能是我个人的一点偏见，不一定对，我觉得汪曾祺说“最好的文学作品是童话”这一点并非戏言，他确实是这样来身体力行的，他的文字，包括他老师沈从文的作品，都是在重构一个童心未泯的童话世界——只是他的老师选择了湘西、边城，而他则“大隐隐于世”，把市井生活写出了童话的光泽，同时，也让童话有了些人间的烟火气。

我选了《昆明食菌》《手把肉》《五味》《四方食事》这几篇美食文章——效果出奇好，女儿一边听，一边还和我津津有味地讨论——孩子在这点上和成人不大一样，她们喜欢什么是藏不住的，听到点儿自己喜欢的，恨不得马上和你一起分享她的感受、快乐或回忆，简直是一刻都等不得，所以给她读文章，我经常中断，和她交流交流，再继续。手把肉，她是很有发言权的，因为吃过。而文中提到的奶皮子、奶油（我们叫嚼克）、奶茶，她也都一一品尝过。特别是奶茶，我们家几乎每日都要熬上一锅，只是川字牌的砖茶换成了普洱，大块、粗糙的青盐变成了精盐面儿，所以熬出的奶茶多了几分南方的温润，略少了些许北地的粗犷。但于我，暖肠胃、慰乡情，足矣。所以一读到“但喝惯了会上瘾的（蒙古人一天也离不开奶茶。很多人早起不吃东

西，喝两碗奶茶就去放羊）”时，她就变得乐不可支，说，这不就是说的你和妈妈吗？两个喝奶茶上瘾的人！我点点头，继续往下讲，特别提醒她注意汪老先生是怎样轻描淡写，仿佛随意唠着家常，扯着闲篇儿就把一篇文章给写成了。我还特地从网上找了几篇介绍手把肉、奶茶一类的科普文字，来和汪先生写的对着看——两者比较，高下立判，我女儿都会用脚投票，选汪老先生。我给她略讲了讲，这些科普文字固然有其价值，但价值有限，所谓的知识，如果不能融入我们的生活、生命，它们永远只是“一次性”的，就像我们用的一次性餐具，用过即丢。唯有那些曾和我们的生活擦出过火花的，才更有价值，让人流连忘返。汪老先生写美食，并不限于美食，而是融入了他自己的生命体验，所以听来又有趣，又动人，这是值得我们为之努力的写作方向。

（摘自《爸爸的文学课》，有删节，标题、小标题为编者所加）



《爸爸的文学课》  
王亮 著  
乐府文化 |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 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曲鹏 美编：陈明丽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  
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



# 节水，只需要一个动作

一个滴水的龙头，每天至少浪费5升水  
5升水可以保障2个成人身体一天的需要